

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80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安全運載氟石貨物

2005 年 5 月 20 日，一艘香港註冊船在斯里蘭卡東面水域翻沉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意外肇因可能與貨艙內的氟石貨物液化有關。該船在航期間大抵因艙內不穩定兼半液化的貨物顛簸而傾側，最終因傾幅不斷擴大而翻沉。

2. 該批氟石貨物在香港裝載。付運人沒有按《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規例》和《固體散貨安全操作規則》的規定，在付運貨物前向船長提交氟石貨物可運輸水分限量資料。在是次意外中，付運人在沒有任何化驗所文件可供證明下，報稱該批散裝氟石的可運輸水分限量為 10%，卻又為船長所接受。

3. 《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規例》(第 369 章)第 3 條訂明，船舶的船長或船東不得接受運載任何貨物，除非付運人已經提交該等貨物的可運輸水分限量和含濕量資料；他們也不得接受由船舶運載任何在海上運載時可液化的貨物，除非該等貨物的實際含濕量低於其可運輸水分限量。

4. 即使付運人已經提交貨物的可運輸水分限量和含濕量資料，船長若對有關物質的外形或情況存疑，可採用簡單的實地測試方法，以便粗略估計有關物質會否流動。做法是先把貨物樣本注入約 1 公升容積的圓筒形容器至半滿，然後以該容器敲打堅硬的表面至少 25 次。倘其後樣本的表面出現自由濕氣，便須進行額外的化驗測試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150-2005